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02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林傳欽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建文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家暴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5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2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１2人（以下逕稱其名，或合稱被告2人）為叔姪關係，告訴人徐○○則係Ａ０１胞妹Ａ０３之子，Ａ０２與告訴人徐○○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Ａ０２與Ａ０１竟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8時19分許，在渠等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本案房屋），由Ａ０２在現場指使Ａ０１，將告訴人徐○○在本案房屋室外所裝設之監視器系統徒手拆除及將線路破壞，致令不堪使用。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繼事實之認定，應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有毀損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徐○○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本案房屋現場照片8張、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3張、監視器錄影畫面裝置離線時間擷圖照片1張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等證據為其主要論述。

肆、訊據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毀損犯行，Ａ０１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徒手拔除監視器電源之事實，然辯稱：我僅有徒手拔除插頭，並沒有把監視器的電源線給剪斷；Ａ０２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與Ａ０１一同到本案房屋之事實，然辯稱：我只是去看而已，我沒有動手毀損，也沒有叫Ａ０１去拔電線等語；另被告2人之辯護人則辯稱：Ａ０１雖有拔除插頭之舉，但監視器並不會因此喪失效用致使不堪使用，且監視器離線時間也至多僅能證明，系統於何時停止運作，這也包含拔除電源之情形，實則由卷內事證無法看出被告2人有剪斷或破壞線路之行為等語。經查：

一、被告2人於113年10月13日8時19分許，確實出現在本案房屋現場，Ａ０１更徒手將本案監視器之電源之情，經Ａ０１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陳於卷（原審卷第28頁），且有監視器畫面及離線時間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稽（偵卷33至35頁、偵續卷第1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354條規定，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毀損罪。次按刑法第354條

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致使物之本體喪失其效用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經查：

(一)證人即告訴人徐○○於警詢時證稱：113年10月13日12時10分左右，我在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的住處，接到我母親電話，告知我說本案房屋的監視器又斷線，因為同月11日就曾發生電源線遭拔除去警察局報案，因此我母親請我過去確認，我於當日下午4時許到本案房屋時，就發現本案監視器的電線遭人剪斷，我不清楚是誰做的，但是因為本案監視器有遠端連線功能，影像最後畫面的人是被告2人等語（偵卷第28至29頁），並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以佐實其說（偵卷第33至43頁）。

(二)由證人即告訴人徐○○上開證述內容，其無法肯認本案監視器之電線是否係確由被告2人所**剪斷**，復綜合Ａ０１前開自白觀之，現存證據僅能證明被告2人確有於上開時間出現於本案房屋外本案監視器拍攝視野所攝錄之處，且Ａ０１自承有徒手將監視器電源拔除，致使監視器出現離線而中斷訊號等情，然監視器電源雖遭拔除，此僅是短暫使監視器無法運作，尚不至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更遑論有物品外形之破壞、改變，是依上開見解，Ａ０１徒手將本案監視器電源線拔除之行為(偵卷第35頁上方照片)，應與刑法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未符，當先敘明；再者，由卷內所附之多張監視器畫面截圖觀之，被告2人雖有出現於本案房屋，惟被告2人均是徒手、未持有任何工具利器，而依告訴人徐○○所提出本案監視器電線遭破壞之圖片以觀（偵卷第35至41頁），電線遭毀損處之切口平整，衡諸常理當係需以剪刀或利器切割方能造成此等毀損，然被告2人諸多監視器畫面所顯示均是徒手狀態，且卷內雖有不同角度之監視器畫面，但未有任何客觀證

據可見被告2人有先行徒手拔除監視器電源後，以剪刀或利器為拆除或破壞線路之行為，則被告2人究係何時、何地、以何方式剪斷本案監視器之電線，並無積極事證可資佐憑；又依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本案監視器線路部分確實設於本案房屋戶外之開放空間，乃位於公眾所可出入之處所，縱認其電線有自屋內延伸至屋外之情事，依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平常附近住的人會到我家等語(本院卷第99、100頁)，可稽會進出本案房屋之人，無從率斷僅有被告2人，則縱Ａ０１確實有徒手將本案監視器電線拔除，是否便可逕認是由其或Ａ０２將本案監視器電線剪斷，尚非無疑，從而依事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案監視器之電源線是否確由被告2人所切斷、毀損，既乏憑據，仍非無疑。

伍、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被告2人雖於案發當下出現於本案房屋之現場，然難逕以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有攝得被告2人出入或上開證訴之內容，即認被告2人有毀損本案監視器電源線之行為，依無罪推定原則，難據以為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至檢察官聲請以證人身分傳喚告訴人徐○○及被告2人等情，本院認告訴人徐○○及被告2人分別於警詢、偵查及原審程序中針對本案發生之經過分別證述及供述在卷，另有相關監視器畫面附卷可參，本案依卷內證據，無從逕認被告2人確有前揭被訴犯行，論述如前，實不因遭毀損之監視器電線究在室內或室外而異其判斷，屬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是檢察官聲請傳喚告訴人徐○○及被告2人等情，核無必要，本案依前開說明，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陸、駁回上訴之說明：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確實於113年10月13日8時19分許，出現在本案房屋現場，由被告Ａ０１徒手將監視器之電線拔除，告訴人於同日中午12時10許接獲通知監視器斷線，於同日下午4時許抵達本案房屋現場察看，而本案房屋只有被告Ａ０１一人居住，應為其同意讓其他人入內或僅有被告Ａ０１破壞之可能，足見本案監視器遭破壞應係被告2

人所造成等語。

(二)據告訴人所指其認本案監視器於113年10月13日8時19分許遭被告2人所毀損之舉，至告訴人於同日中午12時10分許接獲通知監視器斷線，再於同日下午4時許抵達本案房屋察看之期間，相隔近4至8個小時，本案監視器縱因被告Ａ０１之自白，足認本案監視器係遭被告Ａ０１徒手將電線拔除等情，惟並無客觀事證足認係被告2人持利器或剪刀割斷毀損等情，已詳如前述，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係被告2人毀損本案監視器，自應為無罪之諭知無疑，不因本案監視器電線遭破壞之位置究竟室內或室外而異其判斷。從而，本案依公訴人所舉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2人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犯行之成立，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恐難遽認被告2人確有上開犯行。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何孟璁

法　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